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二：**水污染物排放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(1) 依据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（2017修订版）、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18年修订版）

(2) 依据条款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；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。

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八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。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，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。